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3,746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海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0 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金额 36,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 以上，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物流运输采购类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95,542 万元。关联董事汪建、尹焯、杜玉涛、孙英俊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0 万元，按照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95,542 万元事项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预计增加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本次增加前的预计金额(万元) | 新增金额(万元) |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万元) | 报告期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2019 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物料及礼品 | 市场价格 | 754 | 50 | 804 | 65 | 443 |
| | 厦门市承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采购物料 | 市场价格 | | 80 | 80 | | |
| | 上海易托邦规划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成本加成 | | 3,230 | 3,230 | | |
| |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物料、设备 | 成本加成 | 6,000 | 6,000 | 12,000 | 5,261 | 32,330 |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 恩迪生物及其子公司 | 代理服务 | 市场价格 | | 1,710 | 1,710 | | |
| |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 DNA 寻亲及实施运维服务、新生儿 DNA 档案 | 市场价格 | | 300 | 300 | | |
| | 临沂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民生项目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 300 | 300 | | |
| |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 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生产、细胞培养及其他 | 成本加成 | 3,381 | 1,430 | 4,811 | 790 | 1,893 |
| | 深圳华每嘉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代理服务 | 市场价格 | | 320 | 320 | | |
| |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引物合成 | 市场价格 | 100 | 50 | 150 | 5 | 57 |
|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维保服务 | 市场价格 | 100 | 1,800 | 1,900 | 82 | 1,274 |
| |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维保服务 | 市场价格 | | 240 | 240 | | |

| | | | | | | | | |
|--------------|---------------------------------------|----------------|------|-------|--------|--------|-------|-------|
|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代收代付电费 | 市场价格 | | 800 | 800 | | |
|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 BORNEO GENOMICS INNOVATION SDN BHD | 销售设备、试剂 | 市场价格 | 9,060 | 22,074 | 31,134 | 5,654 | |
| | FONDO RICERCA MEDICA S.R.L. | 销售试剂 | 市场价格 | | 10,890 | 10,890 | | |
| | 华昇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 销售设备、试剂 | 市场价格 | | 16,573 | 16,573 | | |
| | 恩迪生物及其子公司 | 销售设备、试剂 | 市场价格 | | 1,470 | 1,470 | | |
| | 古奥基因及其子公司 | 销售设备、试剂 | 市场价格 | | 270 | 270 | | 354 |
| |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 销售设备、试剂 | 市场价格 | 294 | 500 | 794 | 12 | |
| | 临沂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销售设备 | 市场价格 | 300 | 150 | 450 | | |
| 向关联人 提供服务 | 华昇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 基因测序 | 市场价格 | | 25,430 | 25,430 | | |
| | 恩迪生物及其子公司 | 基因测序 | 市场价格 | | 680 | 680 | | |
| |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 合成、基因测序、营养代谢检测 | 成本加成 | 3,910 | 1,000 | 4,910 | 571 | 1,684 |
|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CR 检测 | 市场价格 | | 20 | 20 | | |
| 向关联人 出租 |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 出租设备 | 市场价格 | 120 | 20 | 140 | | |
| 向关联人 租赁 | Complete Genomics Inc. | 租赁房屋、设备 | 市场价格 | | 130 | 130 | | |
| 关联人代 收代付 |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代收代付专项经费 | 市场价格 | | 25 | 25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24,019 | 95,542 | 119,561 | 12,440 | 38,035 |
|----|--|--|--|--------|--------|---------|--------|--------|

注 1：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在本公告中统一简称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注 2：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在本报告中统一简称为“恩迪生物及其子公司”。

注 3：武汉古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在本公告中统一简称为“古奥基因及其子公司”。

注 4：因控股股东华大控股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重点对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5：2019 年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注 6：截至披露日是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 7：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系与上述主体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包括与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注 8：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信息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
| 1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 |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牟峰 | 37,179.0525 万元人民币 | 医疗仪器、医疗器械（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和软件）、机械设备（测序仪配套设备）、仪器仪表（基因测序仪）、生化试剂（测序试剂）、生物试剂（酶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2 |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造”）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4栋 |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牟峰 | 1,000 万元人民币 | 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智造”）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横云山路2号4号楼 |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倪鸣 | 1000 万元人民币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 | |
|---|-------------------------------------|--|---|-----|-------------------|--|
| 4 | Complete Genomics Inc. (以下简称“CG公司”) | 2904 ORCHARD PARKWAY SAN JOSE CA 95134 |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不适用 | 0.1 美元 | 测序仪及配套设备的研发 |
| 5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 |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路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2楼 | 华大控股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汪建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产品养殖和销售。 |
| 6 |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大研究院”) |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杨焕明 | 2,500 万元人民币(开办资金) | 为研究基因科学，推动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因组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基因组科学研究和个性化医疗长期发展项目相结合，从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

| | | | | | | |
|----|---|---|--|-----|-----------------|---|
| 7 | BORNEO GENOMICS INNOVATION SDN BHD (以下简称“BORNEO”) | C/o Abrahams Davidson & Co., Ground, 1st & 2nd Floor, Units 1 & 2 Block B, Bangunan Begawan Pehin Dato Hj Md Yusof, Kg. Kiulap, BE1518, Brunei Darussalam | 合营企业, 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不适用 | 350 万文莱币 | 经营、批发、零售、经销医疗器械设备、医疗用品设备、医疗科研实验开发服务、临床检测服务、研发服务、医疗器械设备制造、医疗用品设备 |
| 8 | FONDO RICERCA MEDICA S.R.L. (以下简称“FONDO”) | Tecnopolo D’Abruzzo, Strada Statale No. 17, 67100 – L’Aquila (AQ), Italy |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计划参股 FONDO 并向其委派董事;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不适用 | 1 万欧元 | 开发、制造和营销具有高技术价值的创新产品和服务 |
| 9 | 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Limited 华昇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昇诊断”) | BLK A 3/F TAI PING INDUSTRIAL PARK 51 TING KOK ROAD TAI PO | 公司参股华昇诊断并委派两名董事;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不适用 | 100 港元 | 香港地区新冠病毒检测服务 |
| 10 | 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恩迪生物”)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05 号怀特商业广场写字楼 B 座 806-1 | 联营企业, 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王建伟 | 5031.6958 万元人民币 |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市场策划; 会议服务; 医疗器械销售 (按照经营许可证经营); 办公耗材、通讯设备 (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及外围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和维 |

| | | | | | | |
|----|-------------------------------|-------------------------------------|--|-----|-----------------|---|
| | | | | | | 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器设备租赁及维修；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临沂华大医学检验 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华大”） |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 芝麻墩镇沂河东路181号名 都国际 | 合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杜红宝 | 1,000 万元 人民币 | 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的销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咨询；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辖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凭资质经营） |

| | | | | | | |
|----|------------------------------|------------------------------|---|-----|-----------|--|
| 12 | 厦门市承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承谱”） | 厦门市翔安区市头路 98 号 二层 A 室 | 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廖若杭 | 220 万元人民币 |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 13 | 上海易托邦规划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托邦”） |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 路 354 号 147 室 |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计划参股上海易托邦并向其委派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苏运升 | 30 万元人民币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设计，节能建筑新材料、环保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文具用品、家具、金属制品、橡塑制品、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照明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14 | 深圳华每嘉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华每嘉中”) |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6CD | 合营企业, 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曹俊 | 200万元人民币 | 一般经营项目是: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代理记账;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 人才中介,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 15 |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泓迅”) |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0楼101单元 | 联营企业, 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YANG PING | 1,162.5311万元人民币 | 研发生物技术及生物信息试剂与产品, 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武汉古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奥基因”)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6号新能源研发基地3号楼303室 | 合营企业, 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袁晓辉 | 578.5715万元人民币 | 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生物技术服务; 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及其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批发兼零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分析及处理; 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批发兼零售、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8,907.49 | 417,841.84 | 50,731.56 | -4,072.32 | 341,073.29 | 7,164.57 | 87,563.73 | -9,873.61 |
| 2 |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101,190.54 | 13,552.09 | 47,451.19 | 62.26 | 79,596.70 | 14,220.97 | 78,271.10 | 12,025.49 |
| 3 |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521.81 | 242.66 | 62.69 | -65.69 | 23.37 | 8.35 | 15.97 | 8.35 |
| 4 | Complete Genomics Inc. | 44,450.54 | 30,711.65 | 19,522.99 | 782.00 | 52,781.96 | 13,338.92 | 26,157.22 | 407.29 |
| 5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1,220,210.41 | -15,026.18 | 1,160.30 | -21,367.99 | 877,450.96 | 6,341.81 | 11,802.33 | -62,567.41 |
| 6 |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 453,985.00 | 8,788.86 | 7,214.84 | 3,938.34 | 244,860.72 | 4,850.51 | 32,616.02 | 15,705.63 |
| 7 | BORNEO GENOMICS INNOVATION SDN BHD | 12,742.34 | 5,091.60 | 19,935.01 | 4,512.75 | 721.82 | 592.17 | - | -127.59 |
| 8 | 华昇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 350.87 | -34.74 | - | -3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 31,992.50 | 22,139.84 | 12,798.85 | 2,780.18 | 25,907.13 | 19,343.83 | 21,260.13 | -2,698.24 |
| 10 | 临沂华大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 819.79 | 889.19 | 2.16 | -60.70 | 956.57 | 948.87 | 0.69 | -51.13 |
| 11 | 厦门市承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375.18 | 327.02 | 7.70 | -23.04 | 222.94 | -49.94 | 69.44 | -46.48 |
| 12 | 上海易托邦规划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2,261.71 | 22.42 | 202.03 | -0.30 | 204.99 | 22.72 | 90.02 | 16.36 |
| 13 | 深圳华每嘉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51.06 | 131.46 | - | -68.60 | - | - | - | - |
| 14 |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87.43 | 7,202.99 | 1,909.31 | -354.52 | 8,285.87 | 7,555.33 | 4,442.36 | -657.17 |
| 15 | 武汉古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2,882.80 | 945.73 | 343.11 | -447.25 | 1,976.47 | 1,353.61 | 2,081.80 | 75.37 |

注 1：以上关联人 2019 年财务数据中，华大智造、武汉智造、青岛智造、CG 公司、BORNEO、临沂华大、厦门承谱、上海易托邦系未经审计数据，其他关联人 2019 年的数据是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关联人 2020 年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 2：深圳华每嘉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无 2019 年末财务信息。

注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FONDO RICERCA MEDICA S.R.L. 预计未来 12 个月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运营，财务基本情况不适用。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与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租赁或出租房屋及设备，以及关联人代收代付，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价格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由于基因测序行业中定制业务占比较大，在市场上能够方便获得同类业务价格的时候，公司选择市场价格与关联人结算，如临床医学类基因检测业务通用性较强，市场价格较易获取，因此此类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当业务定制性很强，市场上难以找到同比业务价格的时候，公司选择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关联方结算，如引物合成、平台服务和测序仪核心组件类业务。

在成本加成类别中，公司和关联人结合外部市场现状，客观考虑交易双方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建立了以成本加成为定价方式的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采购交易，主要参考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完全成本加成率等统计数据，结合综合成本确定成本加成率进行定价，同时结合第三方出具的转让定价报告等文件进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验证关联采购交易的转让定价安排总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业务。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市场对新冠病毒的检测设备和检测试剂盒的需求大幅增长，迅速建立具备大规模检测能力的实验室也是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迫切需求。因新冠疫情的原因，全球各国意识到精准诊断对于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性，未来或会产生对精准诊断行业的大量需求。顺应行业与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审慎选择了具有支付能力且精准诊断行业存在空白的国家和地区，陆续在海外和香港设立数家参股企业助力当地疫情防控，

同时帮助当地建立精准诊断体系和产业链。预计下半年这几家海外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长。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在此背景下产生。

公司与上述列示的主要关联人在 2020 年预计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必要性如下：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增向关联人武汉智造采购测序仪及配件及原材料试剂，主要包含 MGISEQ-200、MGISEQ-2000、MGISTP-7000、MGISP-960、BGISEQ-50、MGISP-100 等测序仪以及基于自主平台的配套设备、试剂耗材。主要是公司在海外推出“火眼”实验室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为了继续加大国产化测序平台和自动化平台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力度，加速国内外市场的全球布局。

公司预计向关联人上海易托邦采购气膜实验室配套设备，主要用于快速建成大规模的检测平台。相比于传统的实验室，此项目具有搭建速度快，运输要求低，检测通量高的特点。上海易托邦具有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的设计顶尖优势和在气膜实验室方面的集成能力，现阶段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能够加速布局火眼气膜实验室，快速推动医学实验室建筑升级改革，助力全球抗疫。

公司预计向关联人厦门承谱采购固体激光器，主要用于公司研发的核酸质谱仪。厦门承谱生产的固体激光器性价比较高、使用寿命高于进口产品，且与公司自主研发的质谱仪软硬件系统兼容，向其采购国产化的固体激光器有利于公司在保证质谱仪质量的同时降低质谱仪配件成本，提升公司研发的质谱仪的成本优势。

公司新增向关联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司法产品及试剂耗材，司法产品主要用于在公司医学商城平台上销售，为商城用户提供更完整的产品线。试剂耗材主要用于散样检测。

2、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新增向关联人华大智造、武汉智造采购的测序仪及其配套设备含一年的免费维保服务，超出保修期后，根据需求需按年支付维保服务费。另外，为承接售后维保工作，需向关联人采购测序仪维保培训服务。

公司预计向关联人恩迪生物及其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关联人具有较强的市

场开发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相应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相比医院类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能大大缩短公司的回款周期。

公司预计向关联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新生儿 DNA 档案关联交易额度。新生儿 DNA 档案为个体识别项目，通过微卫星 DNA(Microsatellite DNA)分型技术为每个新生儿建立独有的 DNA 档案，一旦发生走失或被拐等，可利用分型数据实现个体识别或亲缘关系比对。“个体识别”、“亲权鉴定”归属于司法鉴定执业范围，司法鉴定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在公司特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存在建立新生儿 DNA 档案的产品附加需求，目前公司不具备相关司法鉴定资质，申请该项资质周期长、难度大，且司法鉴定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故就新生儿 DNA 档案与华大控股的子公司北京华大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

公司预计向关联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基于无创产前基因检测的 DNA 寻亲及实施运维服务，与公司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产品（以下简称 NIFTY）形成互补协同效应，可增加产品功能，丰富产品应用场景，提升市场竞争力。华大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司法）寻亲服务具有价格优势，可为公司 NIFTY 用户提供安全增值保障，有利于稳固及增加公司用户粘性。华大司法拥有多年寻亲及司法鉴定经验，从战略布局上统一布局 DNA 寻亲数据库，统筹运维服务。公司新增向关联人华大研究院采购样本存储、样本处理及核酸提取、数据服务及公共服务平台生产服务，主要是公司在扩充自主平台的同时，使用华大研究院托管运营的国家基因库现有平台作为扩充产能的额外补充，保证订单的及时交付。

公司新增向关联人华大研究院采购炎黄细胞培养服务，华大研究院托管运营的国家基因库具有活体库平台、专门的细胞培养及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尚无具有细胞培养资质的实验室，需委托华大研究院执行。

公司预计向关联人临沂华大采购民生项目服务，主要是临沂华大开展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监督指导、信息收集、报告发放、跟踪管理以及检测费催收等民生项目相关工作，有利于推进项目的顺利开展，提升客户一站式体验。

公司预计向关联人深圳华每嘉中采购财务核算代理服务，顺利实现公司原共享财务转型，保证基础财务核算工作平稳过渡。通过把基础财务核算工作外包，

公司内的财务人员可以更加专注于做好业务财务和战略财务。公司将与深圳华每嘉中进行长期稳定合作，确保公司实现对基础财务核算的各项要求。

公司新增向关联人苏州泓迅采购引物合成服务，此类业务主要是公司在产能不足时，鉴于业务经济性和交付周期考虑，会将零星的引物合成业务进行外包。

公司预计向关联人华大智造采购代收代付电费服务额度，主要是公司在使用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 11 栋部分楼层，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要求整栋综合楼统一收取电费，由关联人华大智造统一缴纳电费后，公司再与其进行电费结算。公司和关联人开展业务的场所有明显的物理隔离，未出现合署办公的情形。

3、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公司新增向关联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销售试剂及耗材的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公司每年大量进口相关试剂及耗材，关联人在科学研究过程中产生少量该类试剂和物料需求，单独进口成本高且周期长，亦无国产替代品，因此关联人向公司采购此类试剂，以节省采购谈判、比价等采购时间。公司统一批量采购，能获得更优的采购价格。

公司预计向关联人华大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3730 测序仪（一代测序仪），主要是关联人用于投标公安部门的家系排查系统和犯罪人群 DNA 数据库系统。因政策原因（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6 号），海关总署将二手测序仪列入禁止进口名单，造成目前国内市场货源稀少。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六合此类设备保有量充裕，向关联人以市场价格销售此测序仪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可满足关联人的业务需求。

预计向关联人 BORNEO 及 FONDO 提供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及火眼实验室所需各项设备，满足全球疫情防控的需要，驰援各地抗击新冠疫情。

预计向关联人华昇诊断提供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及火眼实验室所需的各项设备。华昇诊断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医学）跟万隆福国际有限公司和胡定旭共同设立的联营公司。香港医学为华昇诊断提供技术支持，其他股东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能迅速提升华昇诊

断在相应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预计向关联人古奥基因及其子公司销售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主要是基于公司高通量测序平台采用优化的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技术（cPAS）和改进的 DNA 纳米球（DNB）核心测序技术，具备测序更准确和精准、通量更灵活和快速、性能更强大和优异、应用更全面和广泛等优势，古奥基因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此类设备用于分子育种实验室建设。

预计向关联人恩迪生物及其子公司销售医学试剂和设备，主要是关联人作为代理商，向公司采购试剂盒和设备，以满足客户需求。

新增向关联人临沂华大销售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主要计划在当地建设实验室，逐步实现合资公司本地化交付。

4、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预计增加向关联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基因测序及合成服务的额度，主要是关联人在科学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建库测序和合成需求增加，或委托公司进行医学产品检测服务。

预计向关联人华昇诊断提供基因测序服务，主要是华昇诊断火眼实验室建设初期尚不具备检测能力，因此需要将其承接的基因检测服务外包给公司执行。

预计向关联人恩迪生物及其子公司提供基因测序服务，主要是关联人不具备所有产品的基因检测服务能力，有些产品需委托公司提供基因测序服务。

预计向关联人华大智造提供 PCR 新冠检测服务，用于员工检测。公司具备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相关的资质，能为企业提供检测新冠服务，以市场价格为华大智造提供新冠检测服务，为公司获得检测相关收入的同时，满足华大智造的新冠防控需求。

5、向关联人出租

预计向关联人华大控股的子公司广东华大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出租车辆。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出租车辆用于其检测样本的安全运输，在提升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的同时可满足关联人的业务需求。

6、向关联人租赁

向关联人 CG 公司租赁房屋及设备，租赁地址为美国西海岸加利福尼亚州的 2904 Orchard Parkway , San Jose, CA 95134，因公司控股子公司 BGI Americas Corporation（中文简称美洲科技）的租赁合约到期，考虑到新实验室建设周期问题，而 CG 公司有闲置办公场地，且其基础装修、IT 及其他配套设施完善，能减少公司搬迁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和关联人开展业务的场所有明显的物理隔离，未因为租用房屋而出现合署办公的情形。

7、关联人代收代付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与关联人青岛智造共同申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专项“CRISPR 核酸快检数字微流控一体机与试剂研发”（2020YFC0847200）项目，青岛智造为该项目的主申报单位。该项目获批后，国家科技部将把该专项获批的所有经费全部拨付给主申报单位青岛智造，青岛智造再将代收的经费转给南京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租赁或出租房屋及设备，以及关联人代收代付等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人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业务的竞争优势。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